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2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新能源”）向公司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宏英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1份，保函编号为：CG-202511-047，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4,800,000.00元。

该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系宏英新能源根据其与民乐县卓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民乐县二期350MW/7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工程PC总承包合同》，以及其与民乐县卓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益人某租赁公司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之约定，向受益人某租赁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以履行其合同义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索赔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UG6PC7L
-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088弄1号2层201室
- 5、法定代表人：石艾灵
- 6、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 8、营业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

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62.01	38,870.99
负债总额	36,485.05	27,730.42
净资产	10,176.96	11,140.57
资产负债率	78.19%	71.34%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75.01	9,441.78
利润总额	1,567.41	1,324.51
净利润	1,173.43	963.61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经查询，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其他说明：宏英新能源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宏英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1、相关方：

(1) 申请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宏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受益人：某租赁公司

2、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4,800,000.00 元。

3、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子公司业务承接与开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2,690.85 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代开保函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9999%。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 **七、备查文件**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